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28日上午10: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

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方式，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新增授信额度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止，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